

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

长子教函〔2021〕58号

长子县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考、中考等考试期间 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校、机关各有关股室：

目前全县高考、中考等大型考试将陆续举行，为加强安全工作，营造安全和谐温馨的考试环境，确保学生顺利参加考试，结合长治市教育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（长教办函〔2021〕123号），现就做好高考、中考期间相关安全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安全教育工作

1. 抓好考前统一安全教育。学校要对所有涉考师生进行一次考前安全教育，明确注意事项和具体要求，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，确保师生和考点安全。加强中高考期间安全保卫工作，各学校要强化安全工作意识，提高安保级别，严格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制度，要加强夜间安全巡查，防止出现伤意外害事故。涉考学校需要提前放假，要在放假前，要通过QQ群、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告知家长放假时间，提醒家长加强监管。

2. 印制致考生一封信。考试期间，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印制致考生一封信或卡片等，提醒学生主要安全防护等相关考试注意事项，强化安全意识。天气炎热，要采取措施，克服困难，决不允许学生私自到下河、池塘、水库等洗澡、游泳，防止溺水事件发生。要注重考试结束后的防溺水教育。要做好雷雨天气防触电、防雷击等安全常识教育。

3. 关心呵护考生身心健康。各学校要密切关注参考班级学生，有针对性的开展考前心理疏导，缓解学生心理压力，工作方式要灵活，针对性要强，保证每个考生正常学习、考试。各考点要为考生提供考试方便，监考教师、考务人员要态度亲切，满怀热情，密切关注考生，及时、妥善地解决考生在考试中出现的不适等意外情况。

二、做好考试服务工作

1. 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。高考、中考前，各有关学校特别是考点学校要对学校的教学设施、校舍、学生宿舍、饮食卫生、消防器材、用电设施等方面进行一次全面排查，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要彻底整改。鉴于近日大风天气，各学校要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校内进行一次排查检修，确保校园校舍、彩钢瓦、场地器械、树木、高空悬挂的标语牌、校园附近的电线等高空物品的牢固性，排查过程中务必做到认真彻底、无遗漏、无疏忽，涉考学校要对校园内所有门、窗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大风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隐患，做到防患未然。

2. 确保考生交通安全。要教育学生注意乘车安全，严禁搭乘货车或客货混装车，严禁骑摩托车、电动车或搭乘农用车长途赴考。偏远学校需要组织学生集体参加考试的，要乘用证件齐全、车况良好、使用年限短、司机技术熟练的客车，严禁租用无牌、无证和车况不好的车辆，要签订使用协议。各校要对学生乘坐的车辆、驾驶人员、出行路线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，要坚决制止司机酒后驾车、疲劳驾车，学校要建立教师随车监护制度。

3. 确保考生饮食住宿安全。考生赴考期间，学校要密切注意考生的饮食住宿安全。偏远学校要统一安排食宿，带队领导、教师陪宿，要居住在周边环境安静、安全、运营正规的宾馆，加强对饮食卫生的管理，严防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的发生。带队教师要时刻提醒学生，不能吃生冷、不洁和变质的食物、饮料，严禁食用有隐患的海产品和不新鲜、易致毒的饭菜。凡有考生食宿的学校，要建立专门采购、专门储存、单独操作、专门消毒、单独留样的服务体系，严把“采购关”、“储存关”、“操作关”、“消毒关”、“留样关”等几大关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。

4. 防止暴力伤害考生事件发生。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考试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，加强门卫值班，严格出入登记制度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、夜间巡逻等制度，及时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。偏远学校考生到县城参考，带队教师要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社

会闲杂人员对考生进行敲诈勒索、暴力伤害考生的事件发生。各考点要在县考试管理中心指导和要求下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工作。

三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

1. 完善安全工作预案。各学校要对考试期间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进行细致部署，周密安排，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，建立应急机制，做好应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准备。

2. 实行重大事件报告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。各校要严格实行重大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制度，一旦发生重大的考生安全事故，要立即向县教育局报告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事故的发展。各学校校长是考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要明确考生安全的具体责任人，并签订安全责任书。对因责任不落实、工作疏忽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